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

委 托 方：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事由：股权分置改革

出 具 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深圳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244701 83243139 传真(Fax.): (86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 - mail): info@shujin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lawfirm.com

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华联控股”）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贵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并已于2006年1月24日向贵司出具了《关于华联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华联控股董事会自2006年1月25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起,即依据《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广泛沟通和协商。基于华联控股董事会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和协商的情况,华联控股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了修改。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部分出具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中的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修改内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

经核查华联控股修改后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内容具体如下:

1. 提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

原方案:

“本公司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9,555,08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2股,非流通股股东放弃部分转增所得股份,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其中:华联集团将获得的转增股本总股数216,572,202股中的87,245,652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广州合纤公司将获得的转增股本总股数2,286,900股中的921,273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10股获得1.5股,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10股送出2.2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每10股流通股股份将增加至25.3股。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本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会发生变化。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89,021,187股,

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将相应被摊薄。”

现调整为：

“ 本公司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9,555,085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 ,非流通股股东放弃部分转增所得股份 ,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 ,其中 : 华联集团将获得的转增股本总股数 270,715,253 股中的 99,142,787 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 , 广州合纤公司将获得的转增股本总股数 2,858,625 股中的 1,046,901 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改革方案实施后 , 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获得 1.5 股 , 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送出 2.2 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增加至 28.75 股。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 , 本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会发生变化。改革方案实施后 , 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3,887,713 股 , 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将相应被摊薄。”

2. 调整特别承诺

原方案：

“ (1)追加对价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 , 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 若本公司 2006 年度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 , 华联集团将以现金形式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安排追加对价一次。

a. 追加对价承诺的触发条件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80,000,000 元。

b. 追加对价对象

追加对价对象为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 该股权登记日将由本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如广州合纤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前 (含股权登记日当日) 符合上市流通条件 , 该部分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有权获得追加对价。如广州合纤公司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后符合上市流通条件 ,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能获得追加对价。

c. 追加对价金额及对价安排方式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华联集团应向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供的追加对价安排总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应安排追加对价总金额} = (180,000,000 \text{ 元} - 2006 \text{ 年度净利润}) \times \text{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 \div \text{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华联集团用于执行追加对价安排的总金额最多不超过 123,616,365.35 元。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本公司每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追加对价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得追加对价金额} = \text{应安排追加对价总金额} \div \text{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 \times \text{该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

每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得追加对价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分。若发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得追加对价金额不足 1 分的情况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d. 追加对价实施时间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 2006 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关于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公告,并协助华联集团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e. 关于追加对价保障的相关承诺

华联集团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获得经交易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对华联集团全部履行承诺义务所需最大资金额,即 123,616,365.35 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及时公告。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华联集团将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前两日将应执行的追加对价安排金额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金交存于深交所的指定帐户。

(2) 延长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现调整为:

“(1)追加对价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本公司 2006 年度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华联集团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一次。

a. 追加对价承诺的触发条件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80,000,000 元；或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b. 追加对价对象

追加对价对象为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股权登记日将由本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如广州合纤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前(含股权登记日当日)符合上市流通条件，该部分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有权获得追加对价。如广州合纤公司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后符合上市流通条件，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能获得追加对价。

c. 追加对价数量及对价安排方式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华联集团应向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供的追加对价安排总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安排追加送股总数 =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 × 0.15

追加送股总数最多不超过 115,775,762 股。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本公司每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追加送股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得追加送股数量 = 该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 × 0.15

d. 追加对价实施时间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 2006 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关于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公告，并协助华联集团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e. 追加对价保障措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本公司将协助华联集团向登记公司申请临

时保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的最大数量，即 115,775,762 股，直至追加对价承诺期满或追加对价条件被触发。

f. 公司发生股本变动时追加对价的调整

在本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追加对价总数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则追加对价总数不变，但追加送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延长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垫付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如果广州合纤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同意，导致其无法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对价安排，华联集团将代为垫付该部分对价安排。

若发生华联集团代广州合纤公司垫付对价安排的情形，华联集团保留日后追偿代其垫付对价安排所送出股份的权利。广州合纤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华联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华联集团的书面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批准程序

华联控股本次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华联控股董事会审议批准。

华联控股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

华联控股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已经将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事宜,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现将《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修改如下: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9,555,08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非流通股股东放弃部分转增所得股份,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其中: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获得的转增股本总股数 270,715,253 股中的 99,142,787 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广州合成纤维公司将获得的转增股本总股数 2,858,625 股中的 1,046,901 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获得 1.5 股,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送出 2.2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增加至 28.75 股。”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特别承诺事项

“1. 追加对价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本公司 2006 年度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华联集团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一次。

a. 追加对价承诺的触发条件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80,000,000 元;或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b. 追加对价对象

追加对价对象为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股权登记日将由本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如广州合纤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前(含股权登记日当

日)符合上市流通条件,该部分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有权获得追加对价。如广州合纤公司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后符合上市流通条件,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能获得追加对价。

c.追加对价数量及对价安排方式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华联集团应向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供的追加对价安排总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安排追加送股总数 =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 $\times$ 0.15

追加送股总数最多不超过 115,775,762 股。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本公司每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追加送股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得追加送股数量 = 该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 $\times$ 0.15

d.追加对价实施时间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 2006 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关于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公告,并协助华联集团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e.追加对价保障措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本公司将协助华联集团将向登记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的最大数量,即 115,775,762 股,直至追加对价承诺期满或追加对价条件被触发。

f.公司发生股本变动时追加对价的调整

在本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追加对价总数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则追加对价总数不变,但追加送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延长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垫付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如果广州合纤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同意,导致其无法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对价安排,华联集团将代为垫付该部分对价安排。

若发生华联集团代广州合纤公司垫付对价安排的情形,华联集团保留日后追偿代其垫付对价安排所送出股份的权利。广州合纤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华联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华联集团的书面同意。”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华联控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修改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联控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华联控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需华联控股各国有股东的省级或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正式批准及华联控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在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 本页为《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黄劲业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